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釐清了許多重要的都市更新條例之爭議，並且對於都市更新的程序正義、設立都市更新審議機構、合理化的比例原則等要素，都發揮了明確的引導作用。請您就該釋憲文對於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方向提出評析。
(25 分)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，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該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，有那些事項，非經載明於規約者，不生效力？(25 分)
- 三、建築物從設計、施工、竣工、使用至拆除等程序，主管機關對其行政管制不同一般行政事務之管制，而是採多階段方式，請以建築物之生命週期，說明建築管理及行政管制之關係。(25 分)
- 四、依我國營造業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其中的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請說明上述分類及分等的設置條件、資本額及晉升等級條件。(25 分)